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大厦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分别按持股比例为其参股的总部大厦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中冶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 亿元，二十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

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中冶置业、二十冶已实际为总部大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12 亿元、3.31 亿元，均为存量担保；自本次新签订的《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存量担保不再执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5 月，为实施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二十冶与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大横琴置业”）、集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地产”）合资设立总部大厦公司，其中中冶置业持股 31%，二十冶持股 20%，珠海大横琴置业持股 30%，集美地产持股 19%。2019 年 9 月，总部大厦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贷款，由中冶置业、二十冶就该项贷款向广州银行出具《承诺函》，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 9.3 亿元、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相

关公告)。

截至目前,由于总部大厦公司已累计向广州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 亿元,贷款余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总部大厦公司拟与广州银行签订补充协议,由总部大厦公司各股东以各自的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 26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中冶置业、二十冶拟分别与广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总部大厦公司前述贷款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 亿元和人民币 5.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 4 年。同时,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冶置业、二十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向广州银行出具的保证《承诺函》不再执行。

总部大厦公司各股东为本次为总部大厦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1	中冶置业	31%	8.06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2	珠海大横琴置业	30%	7.80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3	二十冶	20%	5.20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4	集美地产	19%	4.94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总计		100%	26.00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冶置业和二十冶分别为总部大厦公司融资提供人民币 8.06 亿元和人民币 5.2 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5634541W
- 3、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
- 4、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 93 号 401 室
- 5、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 93 号 401 室
- 6、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7 亿元

8、主营业务: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口岸服务区口岸北侧(宗地编号:珠横国土储 2010-02 号)的土地上进行酒店的建设、经营及商业楼宇、办公楼宇的建设、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管理咨询。

9、主要股东：中冶置业持股 31%；珠海大横琴置业持股 30%；二十冶持股 20%；集美地产持股 19%。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部大厦公司资产总额 37.57 亿元，负债总额 24.25 亿元，净资产 13.32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8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中冶置业为总部大厦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 亿元，二十冶为总部大厦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

担保期限：均为 4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二十冶为其参股的总部大厦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项目进入市场，实现项目销售回笼资金。总部大厦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冶置业和二十冶分别为总部大厦公司融资提供人民币8.06亿元和人民币5.2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9.57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7%；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07.65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04.27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1%；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99.22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
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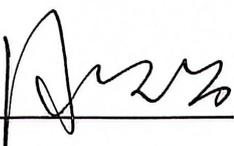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以其持股比例 31%和 20%为限，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6 亿元和 5.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冶置业和二十冶申请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